

证券代码：301053

证券简称：远信工业

公告编号：2023-045

远信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远信工业	股票代码	301053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俞小康	吕丹枫	
电话	0575-86059777	0575-86059777	
办公地址	新昌县澄潭工业区	新昌县澄潭工业区	
电子信箱	securities@yoantion.com	securities@yoantion.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34,804,936.71	317,039,391.83	-25.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0,749,874.78	48,109,581.98	-77.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9,194,493.91	45,579,702.81	-79.8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6,394,100.66	-44,337,599.55	204.6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3	0.59	-77.9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3	0.59	-77.9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5%	8.72%	-6.87%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917,086,228.38	906,573,996.68	1.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579,136,857.70	577,252,127.24	0.33%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7,02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新昌县远威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5.43%	45,316,225	45,316,225				
新昌县远琪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6.12%	5,004,583	5,004,583				
张鑫霞	境内自然人	4.37%	3,574,702	3,574,702				
陈少军	境内自然人	2.69%	2,199,817	2,199,817				
中信证券—招商银行—中信证券远信工业员工参与创业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2.50%	2,044,000	0				
陈学均	境内自然人	2.15%	1,759,753	1,319,815				
吕佳琦	境内自然人	1.38%	1,125,500	0				
冯伟明	境内自然人	0.87%	714,940	0				
张雪芳	境内自然人	0.87%	714,940	536,205				
求金英	境内自然人	0.87%	714,940	536,205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中信证券—招商银行—中信证券远信工业员工参与创业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因配售新股成为公司前 10 名股东，锁定期为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已于 2022 年 9 月 5 日解除限售。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殷宏伟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11,400 股，并通过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199,901 股，实际合计持有 211,301 股。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议案。《远信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等相关公告于 2023 年 2 月 1 日在符合要求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2、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3 年 2 月 17 日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议案。中国证监会于 2023 年 2 月 17 日发布了《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206 号）等文件，公司本次发行原预案和论证分析报告引用的《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 168 号）已废止。为衔接配合上述变化，2023 年 5 月 30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审议通过了《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修订稿）》《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填补措施（修订稿）的公告》等相关议案。相关公告于 2023 年 5 月 30 日在符合要求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3、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7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远信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通知》（深证上审〔2023〕410 号）。深交所对公司报送的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相关申请文件进行了核对，认为申请文件齐备，决定予以受理。相关公告于 2023 年 6 月 8 日在符合要求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4、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4 日收到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出具的《关于远信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3〕020097 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对公司向不

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审核问询问题。相关公告于 2023 年 6 月 14 日在符合要求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5、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4 日收到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出具的《关于远信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3〕020097 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对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审核问询问题。公司收到审核问询函后，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问询函所列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回复，并对相关申请文件进行了相应的补充和修订。现根据要求对审核问询函回复予以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远信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问询函之回复报告》及其他相关文件。审核问询函回复披露后，公司将通过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系统报送相关文件。相关公告于 2023 年 7 月 5 日在符合要求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